年 月 日 1.依據建築法第73條規定,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,不得變更其使用。 2.下開建築物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、變更用途概要及其他有關 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 下開工程遵依法令規定檢同房屋權利證明、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、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其他有 關文件申請變更使用執照。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申請人 印 【1.申請人】 【姓名】 簽章 【出生年月日】民國 年 月 日 【電話】 【身分證統一編號】 【住址】 【通訊處】 【2.建築師】 【姓名】 【開業證書字號】 【事務所名稱】 【電話】 【事務所地址】 簽章 【3.建築地址】 【所屬行政區】 【郵遞區號】 段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小段 號等 筆 【地址】 【5.建築概要】 【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】 【構造種類】 【層棟戶數】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【6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第 號 【7.備註】 【通知改正】 年 月 日 【核准日期】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【日期】 年 【發照字號】 月 日

註: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。